

云南民族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通知
学生工作处

学生工作 (2015) 16 号

关于发放我校 2014 年度忠勤助困金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, 我校 2014 年度忠勤助困金 (第 8 个月资助款) 可以发放。此次发放采取存入学生建设银行卡的方式进行。在各学院上报获奖助学金学生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 我处对获以上项目资助学生的银行卡信息进行了整理, 并已报送财务处, 预计款项将于近期上卡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资助方的要求, 忠勤助困金须按月发放, 1 年以 10 个月计发, 本次发放第 8 个月资助款, 200 元/人。请通知获此资助项目的学生注意查收助学金, 如有问题, 请及时联系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二、对于目前尚欠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, 奖助学金发放后, 如所获得的奖助学金金额大于或等于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的, 财务处将根据欠费情况, 直接从学生本人建设银行卡中扣除相应所欠的学费和住宿费, 随后财务处将出具缴费收据给被扣款学生。

三、如所获得奖助学金金额不足以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的, 请学生及时足额存入学费或自行到财务处缴纳 (可缴纳现金或刷卡)。各学院要认真清理获奖助学金学生的缴费情况, 督促欠费的而未被扣

款的这部分学生将奖助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四、引导受助学生正确看待资助，合理用好资助款，鼓励受助学生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好习惯。

五、各学院要重申“禁酒令”等校纪校规，凡获奖助学生饮酒者，学校将追回所发放的奖助学金，且在规定时限内不得申请奖助项目。



2015年5月18日